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錄

112 年第 1 次

壹、時 間：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二點整

貳、地 點：台中市西區大和路 22 號 3 樓

參、出席董事：金石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至誠
金石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佳展
金石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鳳兒
海功建設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正信
獨立董事章志福
獨立董事劉軒華（章志福代）
獨立董事王勝弘等共 7 位。

主 席：劉至誠董事長



紀錄：陳益彰



列席人員：稽核 劉嘉峻

本次會議董事出席率：100%

各董事累積出席率：詳附表。

肆、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上次董事會議中所決議事宜業已完成，前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一。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報告：

本公司 111 年度稽核計劃業已全數執行完畢，並依規定期限內申報完成。111 年度 10 月至 12 月之稽核計畫中所列應執行部份，業已執行完畢並出具報告完成，並於完成次月底前檢送各獨立董事，特此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之公司，本公司應於第三階段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即 115 年完成盤查，117 年完成查證）；本公司之合併報表子公司應於第四階段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即 116 年完成盤查，118 年完成查證），將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將執行進度情形提報董事會控管，請參閱附件二。

(二) 本公司財務報告自行編制能力報告，係依據櫃買中心 108 年 12 月證櫃監字第 1080201701 號函及第 1080201762 號函辦理，請參閱附件三。往後將由本公司稽核人員按季作成追蹤報告。

(三) 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含功能性委員)案，業已評估完畢，並應於 3 月底前完成申報，請參閱附件四。

(四) 依公司法第 193 條之 1 及公司治理規定，為保護董事及監察人，同時強化企業風險管理及公司治理，公司須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111 年投保責任險情形，請參閱附件五。

伍、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上次會議並無保留之事項。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竣，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學會計師及吳俊源會計師查核，並擬出具查核報告書稿。
- 二、上述決算書表，請參閱附件六，本案業已提請 112 年 3 月 17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再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公司應每年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性之有效性，並依規定格式做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依據自行評估結果、稽核單位全年度稽核計劃執行結果，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擬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七，本案業已提請 112 年 3 月 17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通過 112 年度營運計畫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7 條規定，公司之營運計畫應提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年度營運計畫書，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向合作金庫銀行借款申請追認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週轉之需求，擬予向合作金庫銀行借款新台幣 6,000,000 元之申請，並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與銀行辦理一切事宜，提請董事追認，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之規定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為提升財務報告之審計品質，簽證會計師業已提供審計品質指標(AQI)，作為評估續聘任簽證會計師之參考，請參閱附件九。
- 二、本案業已提請 112 年 3 月 17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訂定召開 112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擬訂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30 於台中市西區大和路 22 號 3 樓召開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 9:00。
- 二、112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如下：
 1. 報告事項
 - (1)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
 -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 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2. 承認事項

(1)111 年度決算表冊案。

3. 臨時動議：

三、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自 112 年 4 月 23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21 日止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四、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有關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受理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之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如下：

1. 受理期間：自 112 年 4 月 7 日起至 112 年 4 月 17 日(以 112 年 4 月 17 日下午五點以前寄(送)達為準)。
2. 受理處所：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務部(地址：台中市西區大和路 22 號 3 樓，電話：04-23026088)。
3. 受理方式：以書面方式提案。(凡有意提案之股東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於上述期間提出並敘明聯絡人、聯絡方式，以便董事會決議及回覆股東提案處理結果，郵寄者以郵件寄達日期為憑，並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14 時 30 分

主席簽章：劉至誠



記錄簽章：陳益彰

